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36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S1栋9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议案1完整议案名称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和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因字符限制，在表格中将议案名称进行了精简处理。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股份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股份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2	慧智微	2025/9/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S1栋9楼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S1栋9楼1号会议室联系电话：020-82258480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db@smartermicro.com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议案1完整议案名称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和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因字符限制，在表格中将议案名称进行了精简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33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丹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专门管理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34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规定，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以下又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0.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9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96.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763.7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832.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596.65
减：发行费用	10,763.76
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02,832.89
加：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082.46
减：募投项目投入	85,809.29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净支出	10,000.0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06.07

注：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591.30万元（其中2024年超计划使用金额为394.45万元，2025年超计划使用金额为2,196.85万元），经公司自查，该部分支出属于募投项目中以自筹资金支付范围。公司已于2025年4月14日将该部分资金及对应利息（按同期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向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补足。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其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28日，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2210078801300002219。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该账户终止使用并注销。2023年6月27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2023年7月7日，公司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和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备注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0109898368	991.06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293110609	6,016.47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2210078801300002219	-	已销户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21148710909	-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5245810906	1,098.54	
合计			8,106.07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568.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17.7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65号）。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5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6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9,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15000109898368	10,000.00	2023年6月8日	2026年6月8日	3.20%

注：公司购买的上述大额存单持有期间可转让，亦可提前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为无息借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3、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含"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7,000.00万元，其中，"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7,000.00万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0,000.00万元。

截至2025年4月14日，"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087.47万元（包括项目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496.17万元），超过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共计2,591.30万元（其中2024年超计划使用金额为394.45万元，2025年超计划使用金额为2,196.85万元）。该部分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员工工资薪酬、材料费等支出，属于以自筹资金支付范围。公司经自查发现后，已于2025年4月14日将该部分资金加计银行存款利息（按同期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共计2,597.05万元从自有资金账户向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补足。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补足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除募集资金专户、其他货币资金以外可用于日常经营的货币资金余额均在65,000万元以上，远高于2,597.05万元，公司货币资金整体较为充足，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足而挪用募集资金的主观故意。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一般账户的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研发投入、员工工资薪酬等，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活动的情况。同时，截至2025年4月14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属募集资金账户尚有余额1,534.58万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度未受到上述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积极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将超额使用的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存款利息及时转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做好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完善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流程，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4、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目前公司已整改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832.8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809.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目行是发重变化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	是	25,782.36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304.43	43,648.99	43,648.99	670.39	38,166.56	-5,482.43	87.44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331.99	13,351.01	13,351.01	1,884.99	12,265.69	-1,085.32	91.87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5,832.89	45,832.89	1,271.83	35,377.04	-10,455.85	77.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418.78	102,832.89	102,832.89	3,827.21	85,809.29	-17,023.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时期行业产能情况和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及公司关键战略路径的发展规划，对部分投资项目进行取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35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和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和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50,0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9月27日。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991.254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076.2548万元，公司的股本由45,991.2548万股变更为46,076.2548万股。

2025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6,081,0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8年7月25日。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076.254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684.3548万元，公司的股本由46,076.2548万股变更为46,684.3548万股。

二、增加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集成电路制造"，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三、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及相应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尽职履责。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予以取消、各位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

四、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为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修订对照表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五、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拟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期货、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制定	是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512 公司简称：慧智微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慧智微	68851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斌	朱晓磊
电话	020-82258480	020-82258480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2第八层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2第八层
电子信箱	db@smartermicro.com	db@smartermicr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25,418,816.88	2,211,677,058.74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2,649,759.12	1,806,309,190.76	-1.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4,516,346.12	253,275,049.79	39.97
利润总额	-65,384,443.43	-183,318,554.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78,386.74	-183,413,217.6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355,895.36	-200,464,261.7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95,231.56	-237,546,431.5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8.73	增加5.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02	55.56	减少27.5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2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阳	境内自然